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9破申4号

申请人:江西立登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邮桥村邮桥组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09863511 8D。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文亮，男，该公司技术副总。

被申请人：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新区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642AW07。

法定代表人：刘美丽，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平宜，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11月18日，江西立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登公司）以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不能清偿对其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辉公司破产重整。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立案后通知了被申请人金辉公司。金辉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18日召集听证，立登公司、金辉公司到会参加听证。金辉公司部分债权人、职工代表到会参与旁听。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金辉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宜春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锂云母矿及含锂矿石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盐、铷盐、铯盐、硫酸钾产品、并生产销售相关的化工产品等。

2024 年 12 月 18 日，立登公司与金辉公司经宜春市袁州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确认金辉公司欠立登公司工程款 40,282,700 元，金辉公司承诺分 9 期付款，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赣 0902 诉前调确 2373 号民事裁定书对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还款期限到期后，金辉公司未向立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立登公司向宜春市袁州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经初步查询，金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共 49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达 9 亿余元，未执行到位案件有 40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 8.98 亿余元，金辉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2 年 1 至 9 月，金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被评为宜春经开区第一家百亿企业，位列宜春市民营企业百强榜单第 4 名，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民营百强企业及江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因碳酸锂市场行情波动，金辉公司自 2024 年 7 月份全面停工停产。

本院认为，金辉公司在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位于宜春经开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规定，立登公司作为金辉公司债权人申请金辉公司重整，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金辉公司对立登公司所负债务经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确认，履行期限届满后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金辉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金辉公司所涉及的执行案件众多，且大部分案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均未执行到位，金辉公司又于2024年7月份起停产，可见金辉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金辉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

金辉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重整的资格。在碳酸锂市场行情较好时，金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破百亿元，其名下土地、厂房、设备虽被抵押、查封，但仍具备生产能力，其经营的锂矿加工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前景。金辉公司自称已与第三方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由第三方公司对金辉公司的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升级，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利润，推动金辉公司复工复产，故，金辉公司具备重整的可能性。另外，通过破产重整，可以最大限度保护金辉公司债权人利益，避免破产清算带来的职工下岗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金辉公司具备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立登公司提出金辉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立登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审　　判　　长　　徐　斌
审　　判　　员　　罗武平
审　　判　　员　　陈　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蒋　瑜
书　　记　　员　　汪咪咪